

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畢業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採學分制，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（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）及畢業主修學系開設（含採計）科目達75學分以上，總學分修滿128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得提出畢業申請，經本校審核合格後，發給學位證書，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。
- 二、大學部畢業 128 學分，其中應至少 30 學分為本次畢業之學籍所修得。

（一）	總學分（含修得、採認、減修）至少 128 學分。
（二）	主修學系學分（含採計）至少 75 學分。
（三）	基礎通識、核心通識、通識講座各項應修學分且合計至少 26 學分。
（四）	總學分 128 學分至少須有 30 學分為本次畢業學籍所修得。

- 三、大學部全修生申請畢業時如修得二系開設之科目各 75 學分以上者，得依本校全修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，申請雙主修畢業。